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廢字第 41-106-051055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18 日 15 時 34 分許，發現車牌號

碼 X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駕駛人於本市文山區○○路○○段與○○路○○段交叉路口，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630187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

到後 7 日內，以隨文所附陳述意見書提供實際行為人資料。嗣經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7 日陳述意

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106 年 4 月 25 日 S07

348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6 年 5 月 9 日廢字第 41-106-05

105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1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拋棄煙蒂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有異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錄影採證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車輛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並經查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有採證光碟 1 片及照片 4 幀、車籍查詢資料、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31332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有異議，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環保稽

查大隊收文號第 10631332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載以：「一、.....

(一) 經查證自用小客車（車號：xxx-xxxx）車主為○○○..... (二) 106 年 2 月 17 日發函.....通知車主，請其陳述意見以提供實際行為人，並告知將就違規事實依法執行。

(三) 陳述意見 106 年 2 月 24 日函文妥送，且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按：應為 7 日）收到其

陳述意見書但未陳述任何內容，經承辦員重新檢視影片後確認違規事實明確.....二、本案經承辦員再次檢視民眾拍攝之採證影片（光碟），確認車號 xxx-xxxx，駕駛亂丟菸蒂行為採證屬實.....。」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採證光碟附卷可憑。次查訴願人僅主張其有異議，惟未說明理由，亦未主張其非實際行為人。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車輛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